

# 房屋出租合约 - 本协议签署于 2021 年 12 月 日

房东姓名: 王荣生 **Wong Yoong Sin**

居民身份证: **620106-08-5741**

租客姓名: **Lee Kwee Lan**

居民身份证: **600809-01-5098**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房东同意将如下地址的整套房屋 / 主人房 / 客人房租给租客

**37 JALAN PERWIRA 7, TAMAN UNGKU TUN AMINAH, 81300 SKUDAI JOHOR**

2. 本租约起始于 **2022 年 1 月 1 号**。

3. 租客应予每个月 **5** 号之前交付月租金 **RM750.00** 给房东。租金中包括 / 不包括水电煤 / 网络的费用。

4. 租客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向房东支付 1 个月房租的押金 (**RM750.00**) 和水电押金 (**RM300.00**)。押金在租约结束时由房东在扣除由租客造成的维修及损耗费用后退还给租客。

5. 如果在签署本协议后房东决定不将房屋租给租客, 房东必须全额退还押金并赔偿租客一个月房租。如果在签署本协议后租客决定不再租住房屋, 租客所支付的押金将不予退还。

6. 租客不可以在 1 年内终止租约协议, 否则押金将不予退还。

7. 租客如果超过 3 个月没有交还水电费, 房东有权询问并有权利停止租约。

8. 租客如若对房屋做出大的改动时必须征得房东的同意。

9. 房屋仅限租客用来日常生活起居, 租客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非法的行为, 也不能租让给第三方。

房东 **Landlord**

租客 **Tenant**

签名 **Signature**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